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862號

原告 鼎益精密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盈盈

被告 茂淞精密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碩亨

上列原告因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茂淞精密工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茂淞精密工業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應繳裁判費1萬5,8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5,35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吳為平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

書記官 劉育秀